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济南高新

股票代码:60080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01号创展中心

通讯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 1577
号龙奥天街广场3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股份降至 5%以下)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济南高新	指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	指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6,489,939股限售流通股、11,510,061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因无人竞价流拍，上述股份以65,580,000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林永吉农商行”）。上述拍卖过户完成后，天业集团持股比例由6.84%降至4.80%。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名称：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01 号创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267184419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1999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销售、租赁及信息咨询；对矿业、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及管线、金融业的投资。（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曾昭秦持股比例为 89.8%；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2%。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 1577 号龙奥天街广场 3 号楼

电话：0531-86171121

传真：0531-861711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曾昭秦	曾昭琴	男	3701*****2916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天业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6,489,939 股限售流通股、11,510,061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18,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因无人竞价而流拍，上述股份以 65,580,000 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吉林永吉农商行。上述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过户登记，天业集团持股比例由 6.84%降至 4.8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处于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被继续司法拍卖的情形。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 60,500,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其中有表决权股票 46,038,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本次权益变动后，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 42,500,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其中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票为 28,038,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6,489,939 股限售流通股、11,510,061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18,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进行了公开拍卖活动，因无人竞价而流拍，申请执行人吉林永吉农商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以物抵债申请书，以 65,580,000 元抵偿天业集团债务，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2)吉 01 执恢 171 号），主要裁定如下：“被执行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南高新限售流通股 6,489,939 股、无限售流通股 11,510,061 股、共计 18,000,000 股的股票以 65,580,000 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财产所有权人由被执行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申请执行人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机关办理更名手续。”

上述拍卖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42,500,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其中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票为 28,038,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上述股份处于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状态。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济南
股票简称	济南高新	股票代码	6008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01号创展中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0,500,530 持股比例：6.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8,000,000股 变动比例：2.04% 变动后数量：42,500,530股 变动后比例：4.8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10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处于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被继续司法拍卖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	是 ☐ 否 ☒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